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22 年 4 月 29 日

目录

一、公司简介	3
二、财务会计信息	5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10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13
五、公司治理信息	17
六、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5
七、偿付能力信息	26
八、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26
九、重大事项信息	26
十、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27

一、公司简介

(一) 法定名称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二) 注册资本

19.96333 亿元人民币

(三) 公司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31 号庆隆希尔顿商务中心 35 楼 A, B, G 户及 33 楼整层

营业场所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31 号庆隆希尔顿商务中心 35 楼 A, B, G 户及 33 楼整层

(四) 成立时间

2007 年 9 月 21 日

(五) 经营范围

在重庆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保险业务：

（一）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财产保险业务；（二）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三）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外，不得经营其他法定保险业务。

经营区域

重庆、北京、浙江、宁波、广东、山东、四川、河北、天津、河南、云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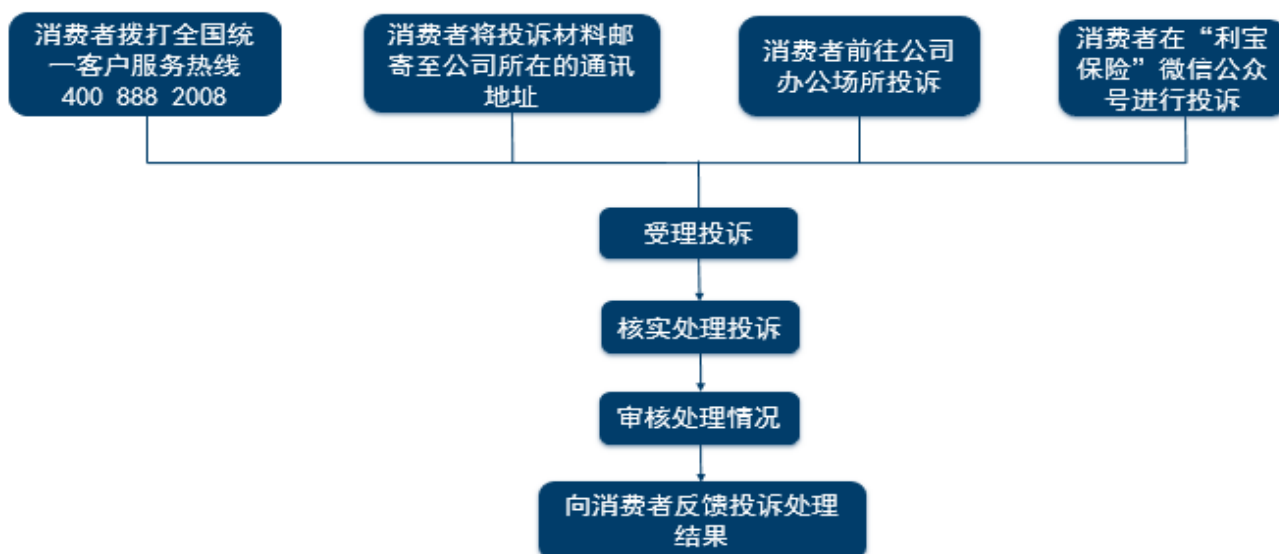
(六) 法定代表人

徐德洪

(七) 客服电话

400 888 2008

投诉渠道和投诉处理程序：



二、财务会计信息

除特别申明外，以下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53,907,783	64,741,307
应收保费	120,538,354	26,538,072
应收分保账款	44,503,564	35,331,081
应收利息	68,791,146	54,473,3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9,068,417	541,898,34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9,938,963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1,292,371	32,371,921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4,581,418	5,859,933
定期存款	1,010,000,000	790,0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406,000,000	391,000,000
固定资产	15,853,842	15,153,284
在建工程	4,753,143	2,862,690
使用权资产	21,692,561	-
无形资产	43,443,648	36,114,251
其他资产	30,603,153	39,521,352

资产总计	2,455,029,400	2,045,804,5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保费	73,089,926	61,460,95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71,154,682	31,170,953
应付分保账款	33,948,365	27,281,015
应付职工薪酬	41,048,626	55,748,956
应交税费	14,553,446	11,738,722
应付赔付款	939,130	2,646,93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70,418,236	778,312,893
未决赔款准备金	582,970,078	416,750,405
租赁负债	20,461,861	-
其他负债	93,837,465	72,841,589
负债合计	1,902,421,815	1,457,952,41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996,333,000	1,936,333,000
资本公积	141,121,800	141,121,800
其他综合收益	11,756,095	942,577
未弥补亏损	(1,596,603,310)	(1,490,545,1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2,607,585	587,852,1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55,029,400	2,045,804,597

利润表

	2021 年	2020 年
一、营业收入	2,341,522,915	2,306,847,718
已赚保费	2,270,595,714	2,238,469,345
保险业务收入	2,535,151,590	2,397,320,298
其中：分保费收入	46,113,274	30,652,668
减：分出保费	71,370,983	76,287,06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93,184,893	82,563,893
投资收益	61,753,863	57,415,403
汇兑损益	(961,939)	824,744
其他业务收入	6,325,608	6,513,182
资产处置损失	(353,931)	(465,044)
其他收益	4,163,600	4,090,088
二、营业支出	2,448,151,264	2,268,806,717
赔付支出	1,189,031,724	1,233,972,317
其中：分保赔付支出	9,027,827	3,928,808
减：摊回赔付支出	144,837	3,100,544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66,219,673	27,470,479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278,515)	(8,230,045)
分保费用	17,145,176	12,663,742
税金及附加	12,775,495	14,448,17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43,719,305	372,458,475
业务及管理费	628,018,617	612,903,589
减：摊回分保费用	10,577,694	11,473,959
资产减值损失	685,290	1,234,401
三、营业利润/(亏损)	(106,628,349)	38,041,001
加：营业外收入	1,117,747	929,283
减：营业外支出	547,513	939,637
四、利润/(亏损)总额	(106,058,115)	38,030,647
减：所得税费用	-	-
五、净利润/(亏损)	(106,058,115)	38,030,647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亏损)	(106,058,115)	38,030,647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亏损)	(106,058,115)	38,030,64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813,518	(844,738)
七、综合收益总额	(95,244,597)	37,185,909

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2020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2,543,087,419	2,523,834,3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20,987	30,053,1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9,108,406	2,553,887,424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123,366,441	1,221,952,280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42,358,713	62,726,199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57,413,110	401,190,0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4,556,756	181,813,4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810,508	117,228,6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2,325,254	452,149,4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7,830,782	2,437,06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277,624	116,827,4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32,434,176	1,145,618,05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629,275	44,625,5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182,975	39,8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1,246,426	1,190,283,4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5,044,925	1,367,192,9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183,955	22,661,4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4,228,880	1,389,854,361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982,454)	(199,570,8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	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	9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33,80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33,805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66,195	9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4,889)	(508,9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166,476	6,747,61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741,307	57,993,69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907,783	64,741,30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1,936,333,000	141,121,800	942,577	(1,490,545,195)	587,852,18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0,813,518	(106,058,115)	(95,244,597)
（二）所有者投入资本	60,000,000	-	-	-	60,000,000
三、本年年末余额	1,996,333,000	141,121,800	11,756,095	(1,596,603,310)	552,607,585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1,846,333,000	141,121,800	1,787,315	(1,528,575,842)	460,666,27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844,738)	38,030,647	37,185,909
（二）所有者投入资本	90,000,000	-	-	-	90,000,000
三、本年年末余额	1,936,333,000	141,121,800	942,577	(1,490,545,195)	587,852,182

（二）财务报表附注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无。

3. 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业务的业务性质，本公司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对保单提出的索赔。本公司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

除上述性质的诉讼以外，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其他作为被起诉方的未决诉讼。

4.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

无。

5. 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本年度公司未发生合并和分立事项。

（三）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2021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一）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方面

1. 预期未来现金流假设

含风险边际的预期未来现金净流出=未赚保费×（预测赔付率+间接理赔费用率+维持费用率）×贴现因子×（1+风险边际率）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评估值=Max(含风险边际的预期未来现金净流出，未赚保费准备金)

未赚保费准备金=未赚保费*（1-首日费用率）

2. 主要精算假设方法

(1) 首日费用率

本公司认定的首日费用包括手续费、销售人员的绩效工资、直接销售费用、增值税附加、印花税、保险保障基金以及交强险救助基金。与未到期部分保费收入对应的首日费用，按照1/365法计算。

(2) 风险边际率

由于本公司业务规模较小、经验较少且不稳定，不具备利用公司内部数据测算风险边际的条件，因此主要参考行业标准，今年车险选定3%作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风险边际率，非车险选定6%作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风险边际率。

(3) 预测赔付率

我们根据最近三年事故年度再保前和再保后的终极赔付率，考虑赔付率的变动趋势和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确定再保前和再保后预测赔付率。

(4) 维持费用率

本公司采用窄口径的维持费用口径，即考虑为已签发保单后续提供批单核保、退保、收付款以及其他客户服务等服务而预期会发生的成本费用。在确定维持费用时，我们按分公司、部门和会计科目获取了2021年的实际业务管理费；按照部门性质和费用性质，将明显不是维持费用的费用剔除后（如销售部门的费用、广告费等），剩下的费用中，出单费用和核保费用按照工作量占比分摊；其他费用根据公司内部经验全部用于服务于有效业务。2021年我们选定的维持费用率为6%。

(5) 间接理赔费用率

本公司根据内部历史经验确定间接理赔费用率。间接理赔费用的认定范围按照《财产保险公司理赔费用管理办法》（保监发[2011]70号文）的规定执行，包括查勘车使用费、公估费、律师费、理赔查勘人员通讯费、理赔用设备折旧、理赔信息系统费用、理赔职能部门费用等。根据当年间接理赔费用占再保后已赚保费的比率，考虑近年来公司间接理赔费用率的变化趋势，最终选定再保后间接理赔费用率为3%，用再保前和再保后的未赚保费比例计算再保前间接理赔费用率。

3. 未到期评估结果

再保后含风险边际的预期未来现金净流出计算表

							单位：万元
险种	未赚保费	预测赔付率	间接理赔费用率	维持费用率	贴现因子	风险边际率	含风险边际的预期未来现金净流出
合计	132,116	56.3%	3.0%	6.0%	99.7%	3.5%	89,551

（二）未决赔款准备金方面

1. 评估结果

（1）未决赔款准备金

再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险种	贴现前未决赔款准备金	贴现因子	贴现后未决赔款准备金	风险边际率	风险边际	未决赔款准备金	
合计	56,060	100%	56,060	3.2%	1,778	57,839	

未决赔款准备金=贴现后未决赔款准备金+风险边际

（2）贴现前未决赔款准备金

贴现前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已报告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其中：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已发生已报告案未决赔款准备金×0.5×间接理赔费用率+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间接理赔费用率，间接理赔费用率取6%。

2. 主要精算假设及方法

（1）精算评估方法

已报案赔款链梯法、已决赔款链梯法、Bornhuetter-Ferguson方法（简称“BF方法”）以及预测赔付率方法。本年评估根据再保前业务和再保后业务的已决赔款和已报案赔款流量三角表评估了再保前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再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分出未决赔款准备金用再保前减

去再保后得出。评估时，主要使用了上述几种方法来预测各事故年度的终极损失，并用终极损失减去已决赔款和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得到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在评估终极损失时，我们分析了几种评估方法的结果，加上我们对赔付趋势的判断，选定了各事故年的终极损失。。

(2) 贴现率与久期

根据《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1年第11号）相关规定，提取的各项非寿险业务准备金应包含风险边际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各险种的久期根据我司内部数据测算得到。根据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2021年12月31日的750个工作日的国债收益率曲线，选择与久期对应的收益率来确定贴现率，不附加任何溢价，如果没有对应期限，则用线性插值法确定。本公司所有险种未决久期均小于1，我们认为对货币时间价值影响不大，故未对未来现金流进行贴现，贴现因子为100%。

(3) 风险边际率

由于本公司业务规模较小、经验较少且不稳定，不具备利用公司内部数据测算风险边际的条件，因此主要参考行业标准，车险选定2.5%作为未决赔款准备金风险边际率，非车险选定5.5%作为未决赔款准备金风险边际率。

3. 与前一年度的对比分析

2020年底的未决赔款准备金评估结果出现有利进展情况，偏差率为-9.2%。

单位：万元

	2020	2021			
	评估	重新评估			
	未决	未决	已决	差异	百分比
总计	41,086	8,053	29,250	-3,783	-10.1%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风险评估

本公司搭建并不断完善偿付能力风险与洗钱风险相结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综合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评估方法，对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进行评估。

1.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赔付水平、费用水平等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目前面临的保险风险包括保费及准备金风险、巨灾风险。2021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公司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占用（风险分散后）也呈上升趋势，金额为2.77亿元人民币，较去年同期上升37%，仍然是资本占用最多且对偿付能力充足率影响最大的风险。

保费风险方面，公司将继续通过加强产品风险管控，优化定价模型和业务结构，加强费用管控等方式降低对资本的消耗。准备金风险方面，公司持续优化准备金管理内控流程，夯实准备金数据基础。巨灾风险方面，公司结合各业务线需求、自留能力、每年风险实际分布等情况，合理安排再保险，购买充足的巨灾保障，持续分散风险。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房地产价格、汇率等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权益价格风险和汇率风险。截至2021年末，公司市场风险最低资本占用（风险分散后）为0.17亿元人民币，和去年同期相比上升20%。

利率风险和权益价格风险主要风险敞口来自于因流动性需求配置的货币类资产管理产品、银行存款、（准）政府债以及中高等级信用债。汇率风险方面，本公司仅因部分保单以外币计价且持有部分外币存款而承担一定的汇率风险。公司目前面临的市场风险总体较小，公司建立了完整的资金运用管理流程，继续秉持审慎原则开展投资业务，持续监测资产投向和集中度，同时继续通过资产负债体系化管理和稳定的外币管理策略，确保市场风险处于一个较低的水平。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利差的不利变动，或者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公司目前面临的信用风险包括利差风险和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截至 2021 年末，公司信用风险最低资本占用（风险分散后）为 0.34 亿元人民币，和去年同期相比上升 15%。

本公司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涉及投资业务的存款类投资产品、再保险业务的应收分保账款和保险业务的应收保费与预付赔款。对于投资资产，公司内部投资管控严格，对于可投资标的/可合作的投资交易对手的选择均由美国总部投资团队进行审核授权，定期分析持仓信用风险变化，开展信用风险最低资本计量和监控；对于应收保费，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应收保费管理制度并强化应收考核；对于再保人资信，公司严格参考并遵循总部集团制定并不定期更新的可使用再保人名单及选用标准。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本公司面临操作风险主要来自于流程、人员、信息系统和外部环境，涵盖经营管理各级机构、流程和岗位。

2021 年，公司围绕操作风险三大管理工具（RCSA、KRI、LDC）与“偿二代”各项监管要求，持续完善“三道防线”工作机制和“事前防范、事中监控、事后检查”的操作风险闭环管理体系，更好的将操作风险评估与内控自评工作相结合；深入推进公司内控体系搭建，以开展“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为契机，通过完善内控合规治理架构、定期梳理内外部规章制度、细化流程体系、不定期开展专项合规内控检查评估等工作，发挥内控对风险的管控作用；始终坚持合规经营理念，充分利用合规风控联络人机制，通过日常合规培训、评估、监控、报告和问责，提高合规管理的效力，将合规的要求纳入公司经营的相关环节，建立合规管理长效机制；通过对重点风险领域开展审计，落实审计闭环管理。

5.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本公司通过搭建完善的战略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和工作程序，严格战略规划制定、审核、落实、评估及调整的相关流程，明确公司经营目标和实现路径，推进重点战略项目的执行和落地实施，来确保本公司避免重大的战略风险。

6.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公司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公司形成负面评价，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公司通过建立健全声誉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持续提升舆情监测覆盖范围，形成日常信息和敏感信息的反馈机制，以及统一管理的采访接待、投诉处理和信息披露机制，同时建立声誉事件应急管理流程、组织应急演练和培训等措施，来确保本公司能够避免声誉风险事件的发生，提升整体声誉风险管理能力。

7.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公司面临的主要流动性风险源于保险合同有关退保及赔付带来的现金流压力。公司始终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和合规经营意识，不断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从流动性风险指标监控、经营端现金流管理、流动性压力测试、投资计划和资产负债匹配等方面持续开展流动性风险管控工作。

8. 洗钱风险

洗钱风险是指公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被用于洗钱进而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洗钱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框架，持续完善反洗钱内控管理机制，加强反洗钱信息化建设和推动客户身份识别数据治理，从而更有效的分析甄别可疑交易，以督促各部门/机构加强对于反洗钱工作的重视和执行力度。公司合规部通过洗钱风险评估、反洗钱内部检查以及各项反洗钱专项治理等多种方式，及时发现是否存在潜在的洗钱风险事项并采取相应管控措施，同时结合反洗钱监管趋势和行业典型风险案例，及时发布风险提示，开展合规宣传和反洗钱考试，增强公司上下对于反洗钱法律法规、实操要点的认知，防范洗钱风险事件的发生。

从各类风险评估情况看，2021年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洗钱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

（二） 风险控制

1.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简要介绍

公司已搭建并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治理架构，明确了董事会、管理层、各职能部门及各分支机构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董事会是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最高决策机构，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战略规划与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履行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职责。公司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风险管理工作并履行相应职责，已任命首席风险官负责风险管理工作，任命反洗钱负责人负责洗钱风险管理工作。公司设立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具体负责风险管理相关事务工作。公司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作为风险管理和内控的第一道防线和第一责任部门，接受风险管理部门的组织、协调和监督。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进行监督评价。

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执行情况

公司从自身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出发构建科学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在保证经营合规性前提下，支持公司可持续性发展，实现资本安全、业务盈利和风险承受之间的平衡；不断提高风险管理能力，通过完善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预警和风险报告等措施和手段实现对风险的主动应对和管理。

2021年，公司继续保持稳健的、以偿付能力充足率为核心主线的风险偏好，不断深化细化风险管理工作要求，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基础与环境日趋完善，风险管理能力持续提升。一是继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基本框架，优化风险偏好体系指标，强化事前风险预警机制；同时，强化自查评估和整改落实，一方面按季度开展风险综合评级数据填报和结果分析工作，一方面遵循监管内控规定及集团总部合规管控要求，开展专项合规风险排查，对发现问题进行风险提示和整改，及时降低风险敞口。二是持续开展内控集中化和标准化项目，提升公司运营效力，通过项目制管理，专项督导，辅以分条线、分模块、分流程“三分”原则，不断实现对业务风险的前置管控，提高公司运营效力。三是持续完善“三道防线”工作机制，各道防线各担其责，相互协作，夯实风险管理基础，切实增强风险化解能力。

五、公司治理信息

（一）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利宝互助控股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东利宝互助保险公司 100% 股权。

本公司股权控制结构图如下：



（二） 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本公司是一家在华经营的外商独资财产保险企业，利宝互助保险公司是本公司唯一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利宝互助保险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签署股东决议，向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2021 年 11 月，公司收到银保监重庆局《关于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渝银保监复【2021】254 号），据此，公司股东利宝互助保险公司对本公司的投资总额从壹拾玖亿叁仟陆佰叁拾叁万叁仟元人民币（1,936,333,000 元人民币）变更为壹拾玖亿玖仟陆佰叁拾叁万叁仟元人民币（1,996,333,000 元人民币）。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元）	持有股权比例（%）	出资形式
1	利宝互助保险公司	1,996,333,000	100%	现金

(三) 股东大会职责、主要决议，至少包括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出席情况、主要议题以及表决情况等

公司为单一股东，未设股东会。

1. 股东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职责主要包括：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策略和指引及投资计划，批准公司利润分配和亏损弥补方案；
- (2) 审议批准公司设立法人机构，对外投资；
- (3)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公司上市做出决议；
- (4) 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或监事的报告；
- (5) 修改公司章程；
- (6) 决定公司的终止、解散和清算以及与此有关的事项，或公司与其他经济组织的任何合并；
- (7) 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或减少；
- (8) 决定公司注册资本中权益的任何转移、质押、转让和抵押；
- (9) 决定聘用、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
- (10) 中国正式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所允许的其他职权。

2. 2021 年公司股东主要决议

编号	股东决议内容	决议时间
股东决议 2021-001 号	Karen Lee 董事连任任命	2021.1.5
股东决议 2021-002 号	增加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	2021.9.24
股东决议 2021-003 号	修改公司章程	2021.11.11
股东决议 2021-004 号	任命任张婉君和贾辉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1.12.07

(四) 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董事简历，包括董事兼职情况

1. 董事会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职责主要包括：

- (1) 向股东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决议；
- (3) 制订对于本章程的任何修改方案；审议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 (4) 制订增加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
- (5) 拟定公司重大收购、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6) 制订关于公司注册资本中权益的任何转移、质押、转让和抵押的方案；
- (7) 监督实施公司的投资策略和指引；根据股东批准的投资策略和指引，审议并批准公司的年度投资资产配置计划；审议公司单笔投资金额超过 3 千万美元的投资的草案，并提交股东批准；
- (8) 根据股东的授权或者中国正式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决定公司资产的转移或处理；
- (9) 审议并批准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 (10) 制订关于公司的终止、解散或清算以及与此相关的事项的方案，或公司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方案；
- (11) 批准公司的业务计划、年度预算和年度财务报表；
- (12) 制订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13) 决定公司对省级分支机构的成立申请；
- (14) 就有关标的额超过 500,000 美元的争议，决定由公司提起任何重大仲裁、诉讼或调解程序，或决定达成与此程序相关的任何和解、妥协或协议；
- (15) 对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中国正式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中要求董事会任免的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必要的人员进行任免，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6) 批准总经理工作细则，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7) 制定并批准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8) 决定聘用、解聘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和
- (19) 中国正式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本章程所规定的其他职权。

2. 董事会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有三名董事：执行董事徐德洪先生、非执行董事 Karen Lee 女士、非执行董事何文达先生。各位董事简历如下：

(1) 徐德洪先生

董事长，男，1978 年 5 月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2017 年 9 月 26 日经中国保监会核准担任本公司董事长，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1163 号。2017 年 9 月 26 日经中国保监会核准担任本公司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1164 号。徐德洪先生在保险行业拥有多年从业经验，自 2012 年加入利宝保险有限公司起，先后担任公司首席精算执行官、总精算师、首席市场运营执行官、首席产品管理及精算执行官。

(2) Karen Lee 女士

董事，女，1969 年出生。毕业于香港大学，获法学专业证书。2018 年 1 月 19 日经中国保监会核准担任本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8〕82 号。Karen Lee 女士于 2004 年 7 月加入利宝国际保险有限公司，担任理赔高级副总裁、合规执行官兼公司秘书，并于 2010 年 8 月升任亚洲区总法律顾问、理赔高级副总裁兼合规执行官。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6 月期

间，她担任苏黎世保险公司（香港）的总法律顾问兼合规负责人。2012年6月至今，她担任利宝互助保险公司全球消费者市场（2018年1月19日起整合为全球零售市场）东区亚洲总法律顾问。

（3）何文达先生

董事，男，1977年11月出生。毕业于华盛顿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9年2月12日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担任本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19】196号。何文达先生从2014年7月起被任命加入利宝互助保险集团全球消费者市场（2018年1月19日起整合为全球零售市场）东区领导层，担任渠道总监，秘书长，首席战略官等，协助进行中国、印度、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等多个国家及地区的运营管理工作，在此之前，何文达先生作为利宝互助集团内部领导项目的成员，有两年的跨业务部门轮岗经验。自2020年1月1日起，何文达先生担任东区亚洲多国家/市场IT负责人。在加入利宝互助集团之前，何文达先生在华盛顿州西雅图微软总部任软件工程师。

公司三位董事未从事其他兼职。

报告期内，公司各位董事均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责。各位董事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国内外保险市场行业动态、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信息，积极参加监管、行业协会以及公司内部组织的各类专业培训，不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一共召开16场董事会会议，包括7次现场会议和9次书面传签会议，对公司经营计划、投资方案、财务预算、公司治理评估整改、重大关联交易、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风险管理状况、合规内控、内部审计工作、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等议题进行了审议和讨论，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全部会议。会议上，各位董事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从业经历和工作经验，对审议事项给出科学合理的意见建议，推动董事会科学决策。2021年，公司各位董事诚信、勤勉、忠实、专业独立地履行了职责，各位董事2021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五） 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未设独立董事。

（六） 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监事简历，包括监事兼职情况

1. 监事职责

公司是外资独资公司，规模较小，未设监事会，只设一名监事，由董见微女士担任。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履行如下职权：

（1）监督和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向股东提出对违反中国正式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定或者本章程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根据中国正式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诉讼；
- (5) 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但监事不得委托代理人参加董事会；
- (6) 向股东提出提案；
- (7)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和
- (8) 中国正式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本章程中规定的其他职权。

2. 监事简历及其工作情况

董见微女士：

公司监事，女，1983年12月出生。毕业于美国塔夫茨大学，获国际商务硕士学位。2021年5月26日，根据重庆银保监局关于董见微任职资格的批复（渝银保监复【2021】113号），公司正式任命董见微女士担任公司监事。董见微女士从2016年12月起加入利宝互助保险公司，先后担任战略企划助理总监、战略分析总监。在加入利宝互助保险公司之前，董见微女士曾在德勤管理咨询公司（美国）担任咨询顾问，在北京蔚蓝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监职务。

公司监事未从事其他兼职。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主要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听取公司高级管理层工作汇报、就有关事项调阅资料、发表意见等方式履行职责。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监事对董事会及其成员的履职进行监督，确保公司董事会及各位董事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通过对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题进行审议和提问，监事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计划、风险管理、内控合规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监管意见落实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通过听取公司高级管理层工作汇报，审查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跟进高级管理层对监管意见、董事会及股东决议的落实情况，公司监事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活动进行了监督，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指导。2021年，公司监事诚信、勤勉、忠实、专业独立地履行了职责，监事2021年度履职评价结果为称职。

（七） 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设立外部监事。

（八） 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层共有高管7名，分别是：董事长兼总经理徐德洪，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方佳凤，副总经理蒋光磊，副总经理刘培训，总经理助理、总精算师葛锋（FENG GE），董事会秘书兼合规负责人杨彤宇，审计责任人刘晓星。

高管的简历及职责如下：

徐德洪，男，43岁，四川省南部县人，研究生学历。具有18年金融工作经验，历任中国保监会财产保险监管部主任科员，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精算部处长、精算责任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首席精算执行官，利宝保险有限公司总精算师、首席精算执行官，利宝保险有限公司总精算师、首席市场运营执行官，利宝保险有限公司首席市场运营执行官，利宝保险有限公司首席产品管理及精算执行官，利宝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等职务。报告期内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全面负责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及其各分支机构运营管理工作。

刘培训，男，52岁，山东省栖霞市人，在职研究生学历。具有27年金融工作经验，历任烟台汽运集团技术科副科长，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部门负责人，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副总经理，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总经理，利宝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山东分公司总经理等职务。报告期内担任副总经理兼山东分公司总经理职务，分管山东分公司运营管理工作。

方佳凤，女，44岁，浙江省宁波市人，本科学历。具有11年金融工作经验，历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斯凯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财务分析员，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计划及财务管理中心主管，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计划管理主管，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主管，利宝保险有限公司首席财务执行官，利宝保险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兼首席财务执行官，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执行官等职务。报告期内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执行官职务，分管财务运营、战略企划、投资等职能工作。

蒋光磊，男，50岁，北京市人，本科学历。具有27年金融工作经验，历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理赔岗、销售岗，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非车险销售经理，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业务部门经理，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利宝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渠道发展总监，利宝保险有限公司首席市场运营执行官，利宝保险有限公司首席非车险执行官，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非车险执行官，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商业险产品执行官等职务。报告期内担任副总经理兼首席商业险产品执行官职务，分管商业险产品职能工作。

葛锋（FENG GE），男，44岁，美籍华人，研究生学历。具有9年金融工作经验，历任农夫保险公司高级分析员，安永（美国）非寿险精算经理，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精算经理，精算部门总监，中石油专属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精算责任人，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合伙人（亚太区保险、精算与风险管理），现代财产

保险(中国)有限公司精算责任人,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车险运营官,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首席车险产品执行官,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总精算师、总经理助理兼首席车险产品执行官等职务。报告期内担任总精算师、总经理助理兼首席车险产品执行官职务, 分管车险管理、定价分析等职能工作。

杨彤宇, 女, 42岁, 黑龙江省绥化市人, 研究生学历。具有18年金融工作经验, 历任重庆保监局稽核检查处科员, 重庆保监局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 重庆保监局法制处二科主任科员, 重庆保监局人事教育处主任科员、科长、处长助理, 重庆保监局法制处副处长, 重庆保监局中介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高级合规及风险管理总监,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合规负责人, 高级合规及风险管理总监等职务。报告期内担任董事会秘书兼合规负责人, 高级合规及风险管理总监职务, 分管合规、风险管理等职能工作。

刘晓星, 女, 38岁, 北京市人, 在职研究生学历。具有11年金融工作经验, 历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高级审计师,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主管,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内审经理,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审计高级经理,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审计总监,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监,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审计责任人, 审计部总监等职务。报告期内担任审计责任人, 审计部总监职务, 分管审计职能工作。

(九) 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已建立《利宝保险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 并在2021年启动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改革, 将于2022年实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

在各个薪酬区间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数量:

薪酬区间	董事人数	监事人数	高管人数
100万-500万	1	1	4
50万-100万			2
50万以下			
不适用	2		

因部分董事和监事的薪酬管理不在中国, 无法提供相应的薪酬数据, 归类为“不适用”。

(十) 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报告期内, 总公司下设20个一级部门, 分别为销售管理部, 理赔部, 客户服务部, 定价分析部, 车险管理部, 个人非车险事业部/健康险事业部, C端营销部, 市场部, 商业险事业部, 精算部, 财务运营部, 战略企划部, 电子商务部, 信息技术部, 个代发展部, 人才管理及发展部, 薪酬绩效管理, 合规部, 风险管理部和内审部。

本公司下辖9家省级分公司, 27家中心支公司和48家支公司及营销服务部。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官网 <http://www.libertymutual.com.cn>“公开信息披露”专栏。

(十一) 银行保险机构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监管指导意见及自身实际情况，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等监管新规，制定、修改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承诺管理制度》等多项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规范股东承诺管理工作，提请股东增设独立董事，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在股东治理、董事会治理、风险内控、关联交易、市场约束、消费者权益保护等维度的建设均取得成效，公司治理规范性、有效性得到提升，公司治理情况良好。

(十二) 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

详见本报告附录：财务审计报告

(十三) 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

六、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21 年度保费收入前五名的保险产品经营信息（金额：人民币万元）

	险种	保险金额	保费收入	赔款支出	未决赔款 准备金	未到期责 任准备金	承保利润
1	机动车辆保险	111,131,195	182,429	108,025	10,517	11,049	(62)
2	健康险	38,259,386	20,620	2,039	2,825	4,732	(1,116)
3	责任保险	13,150,193	15,851	1,715	295	687	(1,145)
4	货运险	115,134,775	15,161	2,989	2,818	852	(12,863)
5	意外险	87,085,001	14,033	3,116	(214)	813	(1,550)

七、偿付能力信息

(金额：人民币万元)

		2021 年 4 季度 (经审计)	2020 年 4 季度 (经审计)
认可资产	(1)	240,094	199,918
认可负债	(2)	190,242	145,795
实际资本	(3)=(1)-(2)	49,852	54,123
--核心一级资本		49,852	54,123
最低资本	(4)	31,497	23,303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5)=(3)/(4)	158.28%	232.26%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5)=(3)/(4)	158.28%	232.26%

八、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2021 年，公司共与控股股东 Liberty Mutual Insurance Company（利宝互助保险公司）等 6 家关联企业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为人民币 7,465.67 万元，交易类型包括保险业务类、投资入股类、提供货物或服务类。2021 年，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均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保险监管规定，本着合规、公允原则履行各项审查程序。其中，重大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三笔，涉及股东增资、再保合约续签和新签咨询服务协议，均按照监管规定经过董事会审批，其他一般关联交易,主要是投资管理费，按照内部授权程序进行审查，并在每季度结束后按照监管要求进行分类合并披露，均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九、重大事项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事项信息主要包括：

1. 利宝保险云南分公司开业

我公司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筹建云南分公司（银保监复【2020】980 号），经过周密的筹建和开业验收，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获得云南银保监局的开业批复（云银保监复【2021】201 号）。云南分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 日正式营业。

云南分公司是我公司继北京分公司、浙江分公司、广东分公司、山东分公司、四川分公司、重庆分公司和河南分公司之后设立的第八家分公司，在云南省行政辖区内经营下列保险业务：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等财产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以及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利宝保险增加注册资本

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司唯一股东利宝互助保险公司签署股东决议，同意向我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2021 年 11 月，我公司收到银保监重庆局《关于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文件（渝银保监复【2021】254 号），批准我公司注册资本从 19.36333 亿元人民币变更为 19.96333 亿元人民币。

十、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重大信息

2021 年，是公司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关于银行保险机构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制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的一年，也是公司在年度消保评价工作开展之后，对公司消保工作开展效用情况、自我认知、策略调整、自我完善的一年。

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为发展思想，秉承“开放包容、履约负责、追求卓越、以人为本、保持简单”的企业价值观，一直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作为一项战略任务，从公司领导到每一位普通员工，都充分认识到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并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落实到与消费者相关的各项公司决策之中，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一是进一步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体制机制建设。持续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制度，完成《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消费者权益保护绩效考核办法》等制度的制定。二是不断完善消保审查工作。将消保审查纳入公司内控体系，明确审查主体、审查要点、审查内容及审查流程。三是提升保险纠纷化解能力。进一步推进落实公司投诉管理规定、投诉责任追究等投诉管理制度，规范投诉处理流程，加强投诉处理考评工作，加强纠纷化解工作，积极调解客户纠纷，化解争议。四是加大金融知识宣传教育力度。积极开展广泛、持续、系统的保险消费者教育宣传活动，培育消费者的自主选择判断能力和依法维权意识，加强保险消费风险提示，将保险知识宣传教育纳入常态化工作体系，建立完备的宣传教育机制并有效运行。

（二） 投诉数据及分布情况

2021 年，公司受理的监管转办投诉件为 231 件，从险种来看，车险投诉 208 件，占比 90.04% 非车险投诉 23 件，占比 9.94%。从投诉类型来看，理赔类投诉 195 件，84.42%，非理赔类投诉 36 件 15.58%。

根据投诉地区分布，重庆 32 件，占比 13.85%；广东 10 件，占比 4.33%；北京 38 件，占比 16.45%；山东 37 件，占比 16.02%；浙江 8 件，占比 3.46%；宁波 4 件，占比 1.73%；河北 9 件，占比 3.9%；四川 16 件，占比 6.93%；天津 55 件，占比 23.81%；河南 15 件，占比 6.49%；总公司 7 件，占比 3.03%。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

后附：财务审计报告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1年度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11000243310153642Z

被审计单位名称: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审 计 期 间: 2021

报 告 文 号: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0674219_B01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杭翔

注 师 编 号: 3100000010044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玲

注 师 编 号: 110002433344

事 务 所 名 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2288888

事 务 所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 <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 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 - 5
利润表	6 - 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现金流量表	9 - 10
财务报表附注	11 - 78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Shanghai Branch
50/F,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00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China 200120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邮政编码: 200120

Tel 电话: +86 21 2228 8888
Fax 传真: +86 21 2228 0000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0674219_B01号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利宝保险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利宝保险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利宝保险有限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利宝保险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利宝保险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0674219_B01号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利宝保险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利宝保险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0674219_B01号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郭杭翔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杭翔



徐玲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 玲

中国 上海

2022年4月15日

本分所已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所授权执行业务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	153,907,783	64,741,307
应收保费	2	120,538,354	26,538,072
应收分保账款	3	44,503,564	35,331,081
应收利息	4	68,791,146	54,473,3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	499,068,417	541,898,347
持有至到期投资	6	-	9,938,963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1,292,371	32,371,921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4,581,418	5,859,933
定期存款	7	1,010,000,000	790,0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8	406,000,000	391,000,000
固定资产	9	15,853,842	15,153,284
在建工程	10	4,753,143	2,862,690
使用权资产	11	21,692,561	-
无形资产	12	43,443,648	36,114,251
其他资产	13	30,603,153	39,521,352
资产总计		2,455,029,400	2,045,804,59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收保费		73,089,926	61,460,95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71,154,682	31,170,953
应付分保账款	14	33,948,365	27,281,015
应付职工薪酬	15	41,048,626	55,748,956
应交税费	16	14,553,446	11,738,722
应付赔付款		939,130	2,646,93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7	970,418,236	778,312,893
未决赔款准备金	18	582,970,078	416,750,405
租赁负债	19	20,461,861	-
其他负债	20	93,837,465	72,841,589
负债合计		1,902,421,815	1,457,952,41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1	1,996,333,000	1,936,333,000
资本公积	22	141,121,800	141,121,800
其他综合收益		11,756,095	942,577
未弥补亏损		(1,596,603,310)	(1,490,545,1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2,607,585	587,852,1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55,029,400	2,045,804,597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徐德洪
法定代表人

方佳凤
财务负责人

董轶
总精算师临时负责人

熊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1 年	2020 年
一、营业收入		2,341,522,915	2,306,847,718
已赚保费		2,270,595,714	2,238,469,345
保险业务收入	23	2,535,151,590	2,397,320,298
其中：分保费收入		46,113,274	30,652,668
减：分出保费		71,370,983	76,287,06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4	193,184,893	82,563,893
投资收益	25	61,753,863	57,415,403
汇兑损益		(961,939)	824,744
其他业务收入	26	6,325,608	6,513,182
资产处置损失		(353,931)	(465,044)
其他收益	27	4,163,600	4,090,088
二、营业支出		2,448,151,264	2,268,806,717
赔付支出	28	1,189,031,724	1,233,972,317
其中：分保赔付支出		9,027,827	3,928,808
减：摊回赔付支出		144,837	3,100,544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9	166,219,673	27,470,479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0	(1,278,515)	(8,230,045)
分保费用		17,145,176	12,663,742
税金及附加		12,775,495	14,448,17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1	443,719,305	372,458,475
业务及管理费	32	628,018,617	612,903,589
减：摊回分保费用		10,577,694	11,473,959
资产减值损失	33	685,290	1,234,401
三、营业利润/(亏损)		(106,628,349)	38,041,001
加：营业外收入		1,117,747	929,283
减：营业外支出		547,513	939,637
四、利润/(亏损)总额		(106,058,115)	38,030,647
减：所得税费用	34	-	-
五、净利润/(亏损)		(106,058,115)	38,030,64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利润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1 年	2020 年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亏损)		(106,058,115)	38,030,647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亏损)		(106,058,115)	38,030,64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	10,813,518	(844,738)
七、综合收益总额		(95,244,597)	37,185,90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1,936,333,000	141,121,800	942,577	(1,490,545,195)	587,852,18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0,813,518	(106,058,115)	(95,244,597)
(二)所有者投入资本	60,000,000	-	-	-	60,000,000
三、本年年末余额	1,996,333,000	141,121,800	11,756,095	(1,596,603,310)	552,607,585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1,846,333,000	141,121,800	1,787,315	(1,528,575,842)	460,666,27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844,738)	38,030,647	37,185,909
(二)所有者投入资本	90,000,000	-	-	-	90,000,000
三、本年年末余额	1,936,333,000	141,121,800	942,577	(1,490,545,195)	587,852,18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1 年	2020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2,543,087,419	2,523,834,3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20,987	30,053,1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9,108,406	2,553,887,424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123,366,441	1,221,952,280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42,358,713	62,726,199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57,413,110	401,190,0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4,556,756	181,813,4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810,508	117,228,6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2,325,254	452,149,4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7,830,782	2,437,06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	191,277,624	116,827,4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32,434,176	1,145,618,05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629,275	44,625,5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182,975	39,8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1,246,426	1,190,283,4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5,044,925	1,367,192,9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183,955	22,661,4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4,228,880	1,389,854,361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982,454)	(199,570,87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u>附注五</u>	<u>2021 年</u>	<u>2020 年</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u>60,000,000</u>	<u>90,000,000</u>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60,000,000</u>	<u>90,000,000</u>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9,033,805</u>	<u>-</u>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9,033,805</u>	<u>-</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50,966,195</u>	<u>90,000,000</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94,889)</u>	<u>(508,936)</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89,166,476</u>	<u>6,747,615</u>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u>64,741,307</u>	<u>57,993,692</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u>153,907,783</u>	<u>64,741,307</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基本情况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本公司”）原系美国利宝互助保险公司（以下简称“美国利宝”或“母公司”）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重庆市开办的分公司，于2003年12月3日获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本公司作为美国利宝之分公司成立时的营运资金为美元24,499,990元，折合人民币202,786,417元。于2007年6月，根据美国利宝管理层决议，增加营运资金人民币95,229,924元。

2007年7月，经保监国际[2007]898号文批准，本公司由美国利宝之分公司改建为其全资子公司，并于2007年9月21日获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00000400004153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000元。于2020年8月20日，本公司获得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915000006664268767。

根据保监国际[2007]898号文的要求，改建后，原分公司的债权债务全部由本公司享有和承担，其未履行完毕的保险合同及其他合同全部由本公司继续履行，同时美国利宝为上述债务、保单及合同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于2008年至2021年期间，本公司进行了多次增资。于2019年1月21日，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0,000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846,333,000元。于2020年5月12日，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0,000,000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936,333,000元。于2021年11月2日，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批准，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000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996,333,000元。

2012年9月，经保监国际[2012]712号文批准，本公司获批承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

目前，本公司经批准在重庆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保险业务：（一）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财产保险业务；（二）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三）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外，不得经营其他法定保险业务。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当月第一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基准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续）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无此类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续）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信息处理系统	5 年	3%	19%
通讯办公设备	5-10 年	3%	10-19%
运输设备	6 年	5%	16%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相关资产科目。

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软件使用权	5年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11. 保险合同定义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本公司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应按下列情况对保险混合合同进行分拆处理：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保险合同定义（续）

- （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12.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在合同初始确认日，本公司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之后的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对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本公司在判断原保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如果保险风险比例在合同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原保合同的保险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1）×100%。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非寿险合同，本公司不计算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判定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判断再保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合同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的，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合同的风险比例=[（ Σ 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发生概率）/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100%。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合同，本公司不计算再保合同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再保合同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风险同质的不同合同归为一组，考虑合同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从合同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且具有代表性的合同样本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所取样本中大多数合同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组合中的所有合同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是赔付率。本公司根据以往的赔付率经验数据以及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等因素确定赔付率等假设。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是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为基础确定计量单元，包括企业财产险、家庭财产险、工程险、责任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信用保证保险和其他保险。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量。其中：

-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a)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b)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来净现金流量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若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是参照行业比例和实际经验而确定。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现金流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本公司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量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本公司以未赚保费法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照未赚保费法，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手续费、销售人员的绩效工资、直接销售费用、增值税附加、印花税、保险保障基金以及交强险救助基金等成本后计提本准备金。初始确认后，本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确认赚取的保费收入。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进行负债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未来现金流法，同时考虑边际因素后重新计算确定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2）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业务保险事故已发生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案均赔款法、准备金进展法及Bornhuetter-Ferguson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按逐案预估法、比率分摊法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再保险

本公司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对于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若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则确定为再保险合同；若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则不确定为再保险合同。

分出业务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公司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对于确定为再保险合同的分出业务，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分入业务

本公司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5. 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出资本保证金是指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按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并存放于中国银保监会指定银行的款项。该保证金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外，不得动用。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8第2号）及《关于保险保障基金修改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会令2008第116号）的有关规定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 （1） 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投资型财产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 （2）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保费的0.15%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保费的0.05%缴纳；
- （3）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当年保费的0.8%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的0.15%缴纳；
- （4）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当年保费的0.8%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当年保费的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当年保费的0.05%缴纳。

当本公司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总资产的6%时，可以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17. 收入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对于财产保险、短期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等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保费收入。

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分保合同的约定计算确认。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存出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19.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所得税（续）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0. 租赁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 （1）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
- （2）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时，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公司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公司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租赁（续）

作为承租人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拟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租赁（续）

作为承租人（续）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1）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反映租赁的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2）其他租赁变更，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美元5,000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租赁（续）

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的租金减让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采用简化方法：

- （1）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
- （2） 减让仅针对2022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
- （3） 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对于发生的租金减免，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金额/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对于发生的租金延期支付，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21.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公司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金融资产分类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公司考虑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判断（续）

（2） 混合合同的分拆和分类

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类。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将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公司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1）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还须对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1）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续）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赔付率、退保率及费用假设等。

（a） 折现率

本公司对久期大于1年的计量单元整体保险负债，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以资产负债表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750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为基准，同时考虑流动性、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溢价基点来确定折现率。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采用的折现率假设分别为2.28%至2.57%和2.50%至2.76%，溢价基点都为零。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b） 赔付率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赔付率假设等。

（c） 退保率

退保率假设是基于本公司产品特征、以往的保单退保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而确定。退保率假设按照产品类别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

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在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下，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退保率假设。

（d） 费用

费用假设是基于本公司费用分析结果及对未来的预期，可分为获取费用和维持费用。

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在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下，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1）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续）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计量使用的主要假设为本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该经验可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款成本。因此，这些方法根据分析过往年度的赔款进展及预期损失率来推断已付或已报告的赔款金额的发展(附注七、1)、每笔赔案的平均成本及赔案数目。历史赔款进展主要按事故年度作出分析，但亦可按地域以及重大业务类别及赔款类型作出进一步分析。重大赔案通常单独进行考虑，按照理赔人员估计的金额计提或进行单独预测，以反映其未来发展。在多数情况下，使用的赔案进展比率或赔付比率假设隐含在历史赔款进展数据当中，并基于此预测未来赔款进展。为评估过往趋势不适用于未来的程度（例如一次性事件，公众对赔款的态度、经济条件等市场因素的变动、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等外部因素的变动，以及产品组合、保单条件及赔付处理程序等内部因素的变动），会使用额外定性判断。在考虑了所有涉及的不确定因素后，合理估计最终赔款成本。

（2） 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定所得税准备涉及对某些交易未来税务处理的判断。本公司慎重评估各项交易的税务影响，并计提相应的所得税准备。本公司定期重新考虑这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以及包括税率变动在内的税务法规修订对所得税准备的影响。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

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3） 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对于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租赁，本公司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本公司根据所处经济环境，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新租赁准则

2018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采用与现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类似的单一模型，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并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确认了使用权资产人民币 13,039,525 元以及租赁负债人民币 12,132,749 元。该租赁负债以剩余租赁付款额按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

本公司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 12 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此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 （1）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可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可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2）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3）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4） 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原租赁准则下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与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确认的租赁负债金额的差额不重大。

此外，首次执行日开始本公司将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在现金流量表中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支付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仍然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四、 税项

本公司本年度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 | | |
|---------|---|
| 增值税 | — 应税收入按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7%计缴。 |
| 教育费附加 | —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3%计缴。 |
| 企业所得税 | — 按现行税法与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币种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合人民币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52,870,327	152,870,327	57,503,522	57,503,522
	美元	162,720	1,037,456	1,109,256	7,237,785
合计			153,907,783		64,741,307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

2. 应收保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保费	121,186,398	26,840,985
减：坏账准备	648,044	302,913
净额	120,538,354	26,538,072

应收保费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90 天以内（含 90 天）	118,188,412	98%	-	118,188,412
90 天至 180 天（含 180 天）	2,349,942	2%	-	2,349,942
180 天以上	648,044	0%	(648,044)	-
合计	121,186,398	100%	(648,044)	120,538,354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90 天以内（含 90 天）	24,477,941	91%	-	24,477,941
90 天至 180 天（含 180 天）	2,060,131	8%	-	2,060,131
180 天以上	302,913	1%	(302,913)	-
合计	26,840,985	100%	(302,913)	26,538,072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应收保费（续）

应收保费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本年核销冲回	年末余额
2021 年	302,913	565,208	-	(221,138)	1,061	648,044
2020 年	222,965	4,379,126	(3,287,989)	(1,011,189)	-	302,913

应收保费按险种大类列示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健康保险	95,029,084	5,671,926
责任保险	18,992,628	12,969,442
意外伤害保险	4,592,052	6,755,326
货物运输保险	1,113,129	304,666
工程险	1,006,442	846,486
企业财产保险	136,848	191,849
机动车辆保险	1,745	2,608
其他险种	314,470	98,682
合计	121,186,398	26,840,985
减：坏账准备	648,044	302,913
净额	120,538,354	26,538,072

3.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41,393,820	29,221,722
1 年以上	3,232,111	6,231,726
合计	44,625,931	35,453,448
减：坏账准备	122,367	122,367
净额	44,503,564	35,331,081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分保账款（续）

应收分保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2021 年	122,367	-	-	-	122,367
2020 年	721,888	209,273	(79,457)	(729,337)	122,367

4. 应收利息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应收利息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管理计划	238,507,141	230,112,174
国债	170,597,000	107,575,000
保险资管产品	69,792,276	93,455,173
企业债	20,172,000	70,576,000
金融债	-	40,180,000
合计	499,068,417	541,898,347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6.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同业存单	-	9,938,963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持有至到期投资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按照剩余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10,000,000	170,000,00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260,000,000	110,000,000
2 年以上	640,000,000	510,000,000
合计	1,010,000,000	790,000,000

8. 存出资本保证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中国民生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54,000,000	定期存款	5 年
中国农业银行重庆梁平支行	25,000,000	定期存款	3 年
中国农业银行重庆九龙坡支行	20,000,000	定期存款	3 年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营业部	30,000,000	定期存款	3 年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南坪支行	30,000,000	定期存款	3 年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丰都支行	20,000,000	定期存款	3 年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大渡口支行	20,000,000	定期存款	3 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30,000,000	定期存款	3 年
中国农业银行重庆两路口支行	24,000,000	定期存款	3 年
中信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50,000,000	定期存款	3 年
中信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20,000,000	定期存款	3 年
中信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20,000,000	定期存款	3 年
中信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10,000,000	定期存款	3 年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杨家坪支行	20,000,000	定期存款	3 年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杨家坪支行	33,000,000	定期存款	3 年
合计	406,000,000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存出资本保证金（续）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中国民生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54,000,000	定期存款	5年
中国农业银行重庆梁平支行	25,000,000	定期存款	3年
中国农业银行重庆九龙坡支行	20,000,000	定期存款	3年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营业部	33,000,000	定期存款	3年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营业部	30,000,000	定期存款	3年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北碚支行	15,000,000	定期存款	3年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南坪支行	30,000,000	定期存款	3年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丰都支行	20,000,000	定期存款	3年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大渡口支行	20,000,000	定期存款	3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重庆北部新区支行	30,000,000	定期存款	3年
中国农业银行重庆两路口支行	24,000,000	定期存款	3年
中国农业银行重庆两路口支行	20,000,000	定期存款	3年
中信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50,000,000	定期存款	3年
中信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20,000,000	定期存款	3年
合计	<u>391,000,000</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66号）的有关规定，保险公司按其注册资本的20%提取资本保证金，存放于符合中国银保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中资商业银行。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96,333,000元，应存出资本保证金人民币399,266,600元，本公司实际存出资本保证金为人民币406,000,000元，符合相关规定。于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36,333,000元，应存出资本保证金人民币387,266,600元，本公司实际存出资本保证金为人民币391,000,000元，符合相关规定。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固定资产

2021年	信息处理系统	通讯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23,832,538	17,908,433	13,848,114	55,589,085
购置	2,245,833	499,518	2,290,249	5,035,600
处置或报废	(613,181)	(587,639)	(962,054)	(2,162,874)
年末余额	<u>25,465,190</u>	<u>17,820,312</u>	<u>15,176,309</u>	<u>58,461,811</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8,323,295)	(13,437,984)	(8,674,522)	(40,435,801)
计提	(1,637,228)	(843,389)	(1,317,519)	(3,798,136)
转销	555,638	454,138	616,192	1,625,968
年末余额	<u>(19,404,885)</u>	<u>(13,827,235)</u>	<u>(9,375,849)</u>	<u>(42,607,969)</u>
账面价值				
年末	<u>6,060,305</u>	<u>3,993,077</u>	<u>5,800,460</u>	<u>15,853,842</u>
年初	<u>5,509,243</u>	<u>4,470,449</u>	<u>5,173,592</u>	<u>15,153,284</u>
2020年	信息处理系统	通讯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24,709,371	18,584,940	12,611,740	55,906,051
购置	1,801,686	278,878	1,622,822	3,703,386
处置或报废	(2,678,519)	(955,385)	(386,448)	(4,020,352)
年末余额	<u>23,832,538</u>	<u>17,908,433</u>	<u>13,848,114</u>	<u>55,589,085</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8,974,977)	(13,235,865)	(7,458,677)	(39,669,519)
计提	(1,786,665)	(1,006,681)	(1,488,354)	(4,281,700)
转销	2,438,347	804,562	272,509	3,515,418
年末余额	<u>(18,323,295)</u>	<u>(13,437,984)</u>	<u>(8,674,522)</u>	<u>(40,435,801)</u>
账面价值				
年末	<u>5,509,243</u>	<u>4,470,449</u>	<u>5,173,592</u>	<u>15,153,284</u>
年初	<u>5,734,394</u>	<u>5,349,075</u>	<u>5,153,063</u>	<u>16,236,532</u>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不存在固定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2020 年 1 月 1 日	2,387,440
增加	18,520,565
转出至无形资产	(17,695,493)
转出至长期待摊费用	(349,82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862,690
增加	22,525,249
转出至无形资产	(20,135,714)
转出至长期待摊费用	(499,08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753,143
账面价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862,69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753,143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使用权资产（仅适用于2021年度）

2021年

房屋及建筑物

成本

年初余额	13,039,525
增加	16,637,320
减少	<u>(141,371)</u>
年末余额	<u>29,535,474</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
计提	(7,874,330)
转出	<u>31,417</u>
年末余额	<u>(7,842,913)</u>

账面价值

年末	<u>21,692,561</u>
年初	<u>13,039,525</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无形资产

2021年

	软件使用权
原价	
年初余额	132,494,449
购置	625,252
在建工程转入	20,135,714
本期处置/转出	(2,189,486)
年末余额	<u>151,065,929</u>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96,380,198)
计提	(13,431,569)
转销	2,189,486
年末余额	<u>(107,622,281)</u>
账面价值	
年末	<u>43,443,648</u>
年初	<u>36,114,251</u>

2020年

	软件使用权
原价	
年初余额	130,300,558
购置	72,456
在建工程转入	17,695,493
本期处置/转出	(15,574,058)
年末余额	<u>132,494,449</u>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99,092,365)
计提	(12,861,891)
转销	15,574,058
年末余额	<u>(96,380,198)</u>
账面价值	
年末	<u>36,114,251</u>
年初	<u>31,208,193</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无形资产（续）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不存在无形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13. 其他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	23,496,206	29,836,639
长期待摊费用	(2)	3,596,507	3,813,825
待摊费用		2,299,618	3,825,646
待认证进项税额		1,206,507	2,019,918
应收代位追偿款		4,315	25,324
合计		<u>30,603,153</u>	<u>39,521,352</u>

(1)其他应收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在途资金	8,842,575	8,524,170
预付款	7,657,553	9,802,543
押金	3,413,445	3,278,692
母公司往来	1,811,349	1,017,428
应收票据	100,000	7,350,000
备用金	4,000	7,340
其他	2,358,789	1,525,606
合计	<u>24,187,711</u>	<u>31,505,779</u>
减：坏账准备	<u>691,505</u>	<u>1,669,140</u>
净额	<u>23,496,206</u>	<u>29,836,639</u>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1,904,585	91%	(691,505)	21,213,080
1 至 2 年（含 2 年）	944,912	4%	-	944,912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366,078	1%	-	366,078
3 年以上	972,136	4%	-	972,136
合计	<u>24,187,711</u>	<u>100%</u>	<u>(691,505)</u>	<u>23,496,206</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其他资产（续）

(1)其他应收款（续）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7,164,778	86%	(154,778)	27,010,000
1 至 2 年（含 2 年）	1,204,285	4%	(190,089)	1,014,196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852,094	6%	(217,468)	1,634,626
3 年以上	1,284,622	4%	(1,106,805)	177,817
合计	<u>31,505,779</u>	<u>100%</u>	<u>(1,669,140)</u>	<u>29,836,639</u>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年末余额
2021 年	<u>1,669,140</u>	<u>1,062,238</u>	<u>(942,156)</u>	<u>(1,097,717)</u>	<u>691,505</u>
2020 年	<u>1,655,692</u>	<u>894,871</u>	<u>(881,423)</u>	<u>-</u>	<u>1,669,140</u>

(2)长期待摊费用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2020 年 1 月 1 日	5,692,429
在建工程转入	349,822
购置	364,994
摊销	<u>(2,593,420)</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813,825
在建工程转入	499,082
购置	997,853
摊销	<u>(1,714,253)</u>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3,596,507</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应付分保账款

账龄分析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32,651,957	25,804,291
1 年以上	1,296,408	1,476,724
合计	33,948,365	27,281,015

15. 应付职工薪酬

	2021 年 应付金额	2021 年末 未付金额	2020 年 应付金额	2020 年末 未付金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7,891,045	39,901,655	163,436,955	55,046,334
职工福利费	3,205,019	94,342	3,468,582	-
社会保险费	11,297,035	249,517	8,177,294	298,51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721,294	232,508	7,889,013	289,786
工伤保险费	315,784	12,032	30,706	4,626
生育保险费	259,957	4,977	257,575	4,104
住房公积金	10,286,525	213,067	8,449,887	225,99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23,197)	-	2,322,431	-
	179,856,427	40,458,581	185,855,149	55,570,844
设定提存计划	19,815,637	590,045	1,400,015	178,112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19,116,454	558,333	1,346,644	163,995
失业保险费	699,183	31,712	53,371	14,117
合计	199,672,064	41,048,626	187,255,164	55,748,956

16. 应交税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1,515,930	9,005,44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050,212	1,048,095
城市建设维护税	824,270	706,188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591,298	502,073
印花税	391,101	265,996
其他	180,635	210,921
合计	14,553,446	11,738,722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增减变动如下：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2020年1月1日	682,274,726	3,533,810	685,808,536
增加	2,366,667,630	30,652,668	2,397,320,298
减少	(2,278,913,424)	(25,902,517)	(2,304,815,941)
2020年12月31日	770,028,932	8,283,961	778,312,893
增加	2,489,038,316	46,113,274	2,535,151,590
减少	(2,300,807,996)	(42,238,251)	(2,343,046,247)
2021年12月31日	958,259,252	12,158,984	970,418,236

于2021年12月31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中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31,153,850元和人民币64,208,208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40,200,224元和人民币68,108,939元），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中剩余边际在2021年度的变动金额为减少人民币3,900,731元（2020年度：减少人民币17,899,039元）。

本公司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到期期限如下：

到期期限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1年以内（含1年）	880,626,740	5,695,663	886,322,403
1年以上	77,632,512	6,463,321	84,095,833
合计	958,259,252	12,158,984	970,418,236

到期期限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1年以内（含1年）	705,313,728	3,740,812	709,054,540
1年以上	64,715,204	4,543,149	69,258,353
合计	770,028,932	8,283,961	778,312,893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未决赔款准备金增减变动如下：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2020年1月1日	381,176,123	8,103,803	389,279,926
增加	1,256,845,255	4,597,541	1,261,442,796
减少—赔付款项	(1,230,043,509)	(3,928,808)	(1,233,972,317)
2020年12月31日	407,977,869	8,772,536	416,750,405
增加	1,342,198,470	13,052,927	1,355,251,397
减少—赔付款项	(1,180,003,897)	(9,027,827)	(1,189,031,724)
2021年12月31日	570,172,442	12,797,636	582,970,078

于2021年12月31日，未决赔款准备金中风险边际的金额为人民币18,022,443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21,703,702元）。

本公司未决赔款准备金到期期限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到期期限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570,172,442	12,797,636	582,970,078
	2020年12月31日		
到期期限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407,977,869	8,772,536	416,750,405

本公司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构成类型明细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94,045,335	288,855,363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64,343,870	109,237,719
理赔费用准备金	24,580,873	18,657,323
合计	582,970,078	416,750,405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租赁负债（仅适用于2021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20,461,861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073,982
	<u>10,387,879</u>

20. 其他负债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1)	68,624,007	51,099,696
预提费用	10,627,169	18,483,251
保险保障基金	13,233,238	2,079,559
应付关联方其他款项	1,113,704	939,736
预收关联方分保账款	239,347	239,347
合计	<u>93,837,465</u>	<u>72,841,589</u>

(1) 其他应付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交强险车船税	51,258,624	38,406,283
交强险救助基金	8,312,976	7,457,309
应付共保账款	2,808,736	2,728,999
监管费	2,547,264	-
应付退保款	964,380	1,314,535
资产采购	286,081	479,195
其他	2,445,946	713,375
合计	<u>68,624,007</u>	<u>51,099,696</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实收资本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996,333,000元，全部由美国利宝出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注册币种	账面余额	比例	注册币种	账面余额	比例
美国利宝	人民币	<u>1,996,333,000</u>	<u>100%</u>	人民币	<u>1,936,333,000</u>	<u>100%</u>

于2021年11月2日，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000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96,333,000元。以上实收资本业经中国注册会计师专项验证，并于2021年10月9日出具了编号为川华信验（2021）第0078号的验资报告。

22. 资本公积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99,879,784	99,879,784
母公司豁免债务	<u>41,242,016</u>	<u>41,242,016</u>
合计	<u>141,121,800</u>	<u>141,121,800</u>

23. 保险业务收入

(1) 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按保险合同划分明细如下：

	2021年	2020年
原保险合同	2,489,038,316	2,366,667,630
再保险合同	<u>46,113,274</u>	<u>30,652,668</u>
合计	<u>2,535,151,590</u>	<u>2,397,320,298</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保险业务收入（续）

(2) 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明细如下：

	2021 年	2020 年
机动车辆保险	1,824,294,565	1,620,048,963
健康险	206,197,081	16,497,315
责任保险	158,514,934	529,419,795
货物运输保险	151,606,914	87,628,970
意外伤害保险	140,325,580	110,547,023
工程险	18,983,356	5,975,860
企业财产保险	18,779,165	18,020,116
其他险种	16,449,995	9,182,256
合计	<u>2,535,151,590</u>	<u>2,397,320,298</u>

(3) 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按销售方式划分明细如下：

	2021 年	2020 年
个人代理	1,084,192,399	1,040,494,401
保险中介专业代理	811,044,366	526,123,786
保险经纪	484,326,592	282,813,143
兼业代理	144,702,401	166,223,253
员工直销	10,885,832	381,665,715
合计	<u>2,535,151,590</u>	<u>2,397,320,298</u>

(4) 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按属地来源全部来源于中国境内。

24.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21 年	2020 年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原保险合同	188,230,320	87,754,206
— 再保险合同	<u>3,875,023</u>	<u>4,750,151</u>
小计	<u>192,105,343</u>	<u>92,504,357</u>
摊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原保险合同	<u>1,079,550</u>	<u>(9,940,464)</u>
小计	<u>1,079,550</u>	<u>(9,940,464)</u>
净额	<u>193,184,893</u>	<u>82,563,893</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投资收益

	2021 年	2020 年
持有金融资产的利息收益		
定期存款	53,238,500	42,682,0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339,608	9,082,824
结构性存款	695,391	-
持有至到期投资	61,037	2,130,305
处置金融工具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2,224	93,588
持有金融资产的股息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37,103	3,426,639
合计	61,753,863	57,415,403

26. 其他业务收入

	2021 年	2020 年
代征车船税手续费收入	4,464,415	3,944,744
利息收入-活期存款及现金等价物	1,213,349	2,058,708
其他代征手续费收入	208,766	267,985
其他	439,078	241,745
合计	6,325,608	6,513,182

27. 其他收益

	2021 年	2020 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163,600	4,090,088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赔付支出

	2021 年	2020 年
赔付支出		
— 原保险合同	1,180,003,897	1,230,043,509
— 再保险合同	9,027,827	3,928,808
合计	<u>1,189,031,724</u>	<u>1,233,972,317</u>

本公司按险种划分赔付支出明细如下：

	2021 年	2020 年
机动车辆保险	1,080,253,348	748,780,821
意外伤害险	31,160,646	19,202,873
货物运输保险	29,885,953	20,872,229
健康险	20,389,416	8,192,454
责任保险	17,152,258	432,821,190
企业财产保险	2,782,456	1,659,493
工程险	3,869,100	1,524,323
其他险种	3,538,547	918,934
合计	<u>1,189,031,724</u>	<u>1,233,972,317</u>

29.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021 年	2020 年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 原保险合同	162,194,573	26,801,746
— 再保险合同	4,025,100	668,733
合计	<u>166,219,673</u>	<u>27,470,479</u>

提取的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构成内容明细如下：

	2021 年	2020 年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05,189,973	22,240,183
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55,106,150	5,070,427
理赔费用准备金	5,923,550	159,869
合计	<u>166,219,673</u>	<u>27,470,479</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021 年	2020 年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278,515)	(8,230,045)

3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21 年	2020 年
机动车辆保险	168,585,399	214,366,356
货物运输保险	80,452,452	48,184,196
健康险	76,779,422	3,184,864
意外伤害保险	60,062,550	49,982,704
责任保险	42,440,558	45,376,339
工程险	4,330,393	1,364,495
企业财产保险	3,648,729	5,726,359
其他险种	7,419,802	4,273,162
合计	443,719,305	372,458,475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2. 业务及管理费

本公司业务及管理费明细按照费用项目分类如下：

	2021 年	2020 年
宣传及促销费	185,364,359	199,130,970
服务费	138,953,700	140,167,955
薪金、津贴及加班费	122,307,942	132,943,869
业务招待费	44,002,497	37,610,002
社会保险费	24,002,856	7,474,358
资产折旧费及摊销费	22,684,780	16,179,193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15,673,679	4,106,935
交强险救助基金	11,433,114	9,656,357
审计及咨询费	9,985,951	6,685,914
住房公积金	8,012,405	6,602,090
办公费	7,143,707	9,794,169
会议及培训费	5,914,808	11,663,125
软件维护费及信息处理费	5,379,637	5,945,575
房屋租赁费	4,373,377	10,177,336
其他人事费用	2,841,140	1,888,938
保险业务监管费	2,547,264	-
差旅费	2,492,468	1,811,369
同业公会费	1,526,058	1,254,350
通信费	1,502,198	1,650,789
其他费用	11,876,677	8,160,295
合计	628,018,617	612,903,589

33. 资产减值损失

	2021 年	2020 年
应收保费坏账准备	565,208	1,091,137
应收分保账款坏账准备	-	129,81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0,082	13,448
合计	685,290	1,234,401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4. 所得税费用

	2021 年	2020 年
当期所得税	-	-
递延所得税	-	-
合计	-	-

所得税与亏损总额的关系如下：

	2021 年	2020 年
利润/(亏损)总额	(106,058,115)	38,030,647
适用税率	25%	2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税项	(26,514,529)	9,507,662
无须纳税的收入	(918,486)	(1,034,878)
不可用于抵扣税款的费用	8,533,381	6,948,847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和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798,781	-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的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	(5,550,001)
利用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	(1,899,147)	(9,871,630)
按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	-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为人民币327,231,547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248,200,932元），本公司认为不是很可能获得用于抵扣上述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因此未确认以上项目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5.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累积余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增减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42,577	10,813,518	11,756,095
	2020 年 1 月 1 日	增减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787,315	(844,738)	942,577

其他综合收益发生额：

	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税后金额
2021 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895,742	82,224	-	10,813,518
	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税后金额
2020 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51,150)	93,588	-	(844,738)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将净利润/（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1 年	2020 年
净利润/（亏损）	(106,058,115)	38,030,647
加：资产减值损失	685,290	1,234,401
固定资产折旧	3,798,136	4,281,700
无形资产摊销	13,431,569	12,861,89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14,253	2,593,420
使用权资产折旧	7,905,747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的损失	363,060	465,116
投资收益	(61,753,863)	(57,415,403)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800,128	-
汇兑收益	94,889	508,936
提取各项保险准备金	360,683,081	118,264,4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95,166,302)	(10,009,0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64,779,751	6,011,320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277,624	116,827,424

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3,907,783	64,741,307
合计	153,907,783	64,741,307

六、 分部报告

分部信息按照本公司的主要经营分部列报。

本公司的经营业务根据业务的性质以及所提供的产品和劳务分开组织和管理。本公司的每个经营分部提供面临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风险并取得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报酬的产品和服务。

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中国境内的客户，资产全部位于中国境内。

本公司的保险业务收入主要为源自机动车辆保险业务（含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费收入。2021年度，机动车辆保险业务已赚保费占总已赚保费的比例约为75.4%（2020年度：68.8%）。

项目	2021 年		合计
	机动车辆保险	其他	
一、营业收入			
已赚保费	1,711,047,628	559,548,086	2,270,595,714
其中：保险业务收入	1,824,294,566	710,857,024	2,535,151,590
其他业务收入	1,680,406	2,784,009	4,464,415
未分配收入			66,462,786
小计			<u>2,341,522,915</u>
二、营业支出			
分部费用	1,386,412,646	482,432,329	1,868,844,975
未分配费用			579,306,289
小计			<u>2,448,151,264</u>
三、营业亏损			
分部利润	326,315,388	79,899,766	406,215,154
未分配损失			(512,843,503)
小计			<u>(106,628,349)</u>
四、资产总额			
分部资产	4,239	200,911,469	200,915,708
未分配资产			2,254,113,692
小计			<u>2,455,029,400</u>
五、负债总额			
分部负债	1,330,435,594	459,453,327	1,789,888,921
未分配负债			112,532,894
小计			<u>1,902,421,815</u>

六、 分部报告（续）

项目	2020 年		合计
	机动车辆保险	其他	
一、营业收入			
已赚保费	1,538,961,034	699,508,311	2,238,469,345
其中：保险业务收入	1,620,048,963	777,271,335	2,397,320,298
其他业务收入	3,159,180	785,564	3,944,744
未分配收入			64,433,629
小计			<u>2,306,847,718</u>
二、营业支出			
分部费用	1,052,576,789	617,089,631	1,669,666,420
未分配费用			599,140,297
小计			<u>2,268,806,717</u>
三、营业亏损			
分部利润	489,543,425	83,204,244	572,747,669
未分配损失			(534,706,668)
小计			<u>38,041,001</u>
四、资产总额			
分部资产	5,199	100,095,808	100,101,007
未分配资产			1,945,703,590
小计			<u>2,045,804,597</u>
五、负债总额			
分部负债	1,092,281,422	271,638,870	1,363,920,292
未分配负债			94,032,123
小计			<u>1,457,952,415</u>

七、 风险管理

1. 保险风险

(1)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对保险事故发生的频率、严重程度，退保情况等因素估计不足，导致实际赔付超出预期赔付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付金额和保户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的保险责任准备金的账面价值，受索赔频率、索赔的严重程度、实际赔付金额及长期索赔进展的影响。因此，本公司的目标是确保提取充足的保险责任准备金以偿付该等负债。

保险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发生性风险—保险事故发生的数量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严重性风险—保险事故产生的成本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发展性风险—投保人的责任金额在合同期结束时出现变动的可能性。

通过把保险风险分散至大批保险合同组合可降低上述风险的波动性。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以及合理运用再保险安排也可改善风险的波动性。

本公司保险业务包括财产保险合同和短期人身险保险合同（主要包括短期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就财产保险合同而言，索赔经常会受到自然灾害、巨灾、恐怖袭击等诸多因素影响。就短期人身保险合同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可能成为增加整体索赔频率的重要因素，从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

目前，风险在本公司所承保风险的各地区未存在可以合理区分的重大分别，但不合理的金额集中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含固定和保证赔付以及固定未来保费的合同，并不能大幅降低保险风险。同时，保险风险也会受到保单持有人终止合同、减少支付保费、拒绝支付保费等影响。因此，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会影响保险风险。

为了更有效地管理保险风险，本公司通过将部分保险业务分出给再保险公司等方式来降低对本公司潜在损失的影响。本公司主要采用两类再保险安排，包括超赔分保和临分分保，并按产品类别和地区设立不同的自留比例。再保险合同基本涵盖了所有含风险责任的保险合同。尽管本公司使用再保险安排，但其并未解除本公司对保户负有的直接保险责任。本公司以分散方式分出保险业务给多家再保险公司，避免造成对单一再保险公司的依赖，且本公司的营运不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任何单一再保险合同。

七、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2) 保险风险集中度

目前，保险风险在本公司所承保的各地区之间没有重大差异，但若存在不适当的金额集中，有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本公司保险风险的集中度于附注五、23按主要业务类别和属地来源划分的保费收入分析中反映。

(3)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

假设

在计算未决赔款准备金时主要基于本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包括各事故年度的平均赔付成本、赔付手续费、赔付通胀因素及赔案数目的假设。为评估过往趋势不适用于未来的程度（例如一次性事件、公众对赔款的态度、经济条件等市场因素的变动，以及产品组合、保单条件及赔付处理程序等内部因素的变动），会使用额外定性判断。此外，需进一步运用判断来评估外部因素（如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对估计的影响。另外，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时，本公司参照了行业比例和实际经验，2021年本公司车险未决赔款准备金风险边际率为2.5%（2020年：5.5%），非车险未决赔款准备金风险边际率为5.5%（2020年：5.5%）。

本公司在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时，参照了行业比例和实际经验，2021年本公司车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率为3%（2020年：6%），非车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率为6%（2020年：6%）。

其他主要假设包括结付延迟等。

七、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续）

敏感性分析

上述主要假设的变动会对本公司保险业务的未决赔款准备金造成影响。若干变量的敏感性无法量化，如法律变更、估损程序的不确定等。

平均赔付成本的单项变动，会导致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比例变动。下表为与未决赔款准备金有关的重大假设的敏感性分析，假设其他变量不变，本公司各报告期末平均赔款成本独自变动时，将对本公司净损益和所有者权益的税后净额的影响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对净损益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平均赔款成本		
+5%	(28,919,433)	(28,919,433)
-5%	28,919,433	28,919,43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对净损益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平均赔款成本		
+5%	(20,544,524)	(20,544,524)
-5%	20,544,524	20,544,524

七、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续）

索赔进展表

下表反映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按连续事故年度列示的累计索赔金额（包括已发生已报案及已发生未报案的索赔）以及累计付款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 不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

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财产保险（事故年度）				合计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1,055,189	1,220,027	1,227,300	1,320,282	
1 年后	1,073,622	1,212,272	1,215,101		
2 年后	1,079,889	1,201,471			
3 年后	1,061,712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061,712	1,201,471	1,215,101	1,320,282	4,798,566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1,060,609)	(1,189,482)	(1,157,230)	(851,624)	(4,258,945)
以前期间调整额、间接理赔费用及风险调整					43,349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582,970

● 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

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财产保险（事故年度）				合计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1,052,703	1,212,804	1,225,612	1,321,016	
1 年后	1,066,870	1,209,695	1,214,007		
2 年后	1,070,060	1,199,001			
3 年后	1,055,811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055,811	1,199,001	1,214,007	1,321,016	4,789,835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1,054,798)	(1,187,239)	(1,156,592)	(852,021)	(4,250,650)
以前期间调整额、间接理赔费用及风险调整					39,204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578,389

七、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4) 再保险

本公司主要通过订立再保险合同控制保险业务的损失风险。大部分分保业务为超赔分保及临分分保，并按产品类别设立不同自留额。对于可从再保险公司摊回的赔款金额，使用与原保单一致的假设进行估计，并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为应收分保账款或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尽管本公司可能已订立再保险合同，但这并不能解除本公司对保户承担的直接责任。因此再保险存在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险合同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

2. 金融工具风险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会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出现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价格风险。

本公司实行下列政策及程序，以减轻所面临的市場风险：

- 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中描述了如何评估及确定本公司所面临的市場风险组成因素。政策的遵守会受到监控，任何泄露或违反事宜均会呈报公司管理层，本公司管理层会定期复核该风险管理政策以使政策能反映风险环境的变化。
- 制定资产配置及投资组合设置指引，以确保资产足以支付相应的保户负债，且资产能提供符合保户预期的收入及收益。
- 严格控制套期交易。

七、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在中国内地经营业务，除因部分保单以外币计价，且持有部分外币存款而承担一定的外汇风险外并无重大集中的外汇风险。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主要货币列示的资产和负债列示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合计
货币资金	152,870,327	1,037,456	153,907,783
定期存款	1,010,000,000	-	1,010,0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406,000,000	-	406,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9,068,417	-	499,068,417
应收保费	114,341,392	6,196,962	120,538,354
应收分保账款	41,150,920	3,352,644	44,503,564
应收利息	68,791,146	-	68,791,146
其他资产	13,856,119	1,982,534	15,838,653
资产小计	2,306,078,321	12,569,596	2,318,647,91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71,154,682	-	71,154,682
应付分保账款	22,802,317	11,146,048	33,948,365
应付赔付款	939,130	-	939,130
其他负债	66,170,683	1,024,246	67,194,929
负债小计	161,066,812	12,170,294	173,237,106
净额	2,145,011,509	399,302	2,145,410,811

七、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汇率风险（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合计
货币资金	57,503,521	7,237,786	64,741,307
定期存款	790,000,000	-	790,0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391,000,000	-	391,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1,898,347	-	541,898,347
持有至到期投资	9,938,963	-	9,938,963
应收保费	17,197,097	9,340,975	26,538,072
应收分保账款	30,154,347	5,176,734	35,331,081
应收利息	54,473,396	-	54,473,396
其他资产	22,078,709	69,325	22,148,034
资产小计	1,914,244,380	21,824,820	1,936,069,2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1,170,953	-	31,170,953
应付分保账款	14,831,772	12,449,243	27,281,015
应付赔付款	2,646,930	-	2,646,930
其他负债	50,550,201	1,489,155	52,039,356
负债小计	99,199,856	13,938,398	113,138,254
净额	1,815,044,524	7,886,422	1,822,930,946

七、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汇率风险（续）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公司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产生的影响。

由于本公司目前外币风险敞口主要集中于资产和负债，下表敏感性分析仅测算如美元汇率变动，将对本公司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产生的影响。

2021 年

	美元汇率	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	19,965	-	19,965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	(19,965)	-	(19,965)

2020 年

	美元汇率	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	394,321	-	394,321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	(394,321)	-	(394,321)

七、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产生的影响。由于本公司承担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主要为人民币债券投资和定期存款，而且绝大部分为固定利率，因此，下表敏感性分析仅测算人民币利率变化对归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债券投资的影响。

2021 年

	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基点增加+10	-	(1,003,010)	(1,003,010)
基点减少-10	-	1,003,010	1,003,010

2020 年

	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基点增加+10	-	(823,405)	(823,405)
基点减少-10	-	823,405	823,405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其义务，而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因本公司的投资组合中的大部分品种是在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以及基金管理公司发行的货币基金，因此本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相对较低。目前本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与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等有关。

本公司通过实施信用控制政策，对潜在投资进行信用分析及对交易对手设定信用额度等措施以减低信用风险。

七、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信用风险（续）

下表列示了资产负债表中面临信用风险的资产项目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方法影响前的金额。

未逾期未减值金融资产的分析如下列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53,907,783	64,741,307
应收保费	120,538,354	26,538,072
应收分保账款	44,503,564	35,331,081
应收利息	68,791,146	54,473,396
定期存款	1,010,000,000	790,0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406,000,000	391,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债券	190,769,000	218,331,000
其他资产	15,838,653	22,148,034
信用风险敞口合计	<u>2,010,348,500</u>	<u>1,602,562,890</u>

已减值金融资产的分析如下列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保费	648,044	302,913
应收分保账款	122,367	122,367
其他应收款	691,505	1,669,140
合计	<u>1,461,916</u>	<u>2,094,420</u>

七、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本公司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其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保险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

本公司面临的主要流动性风险是源于保险合同的有关退保及赔付。本公司通过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到期日来管理流动性风险，以确保本公司能及时偿还债务并为投资活动提供资金。

本公司实行下列政策及程序，以降低所承受的流动性风险：

- 本公司的流动性风险政策描述了如何评估及确定本公司所承担流动性风险的组成因素。本公司管理层会定期复核该风险管理政策以使政策能反映风险环境的变化。
- 制定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设置以及资产到期日组合指引，以确保公司保持足够资金偿还合同债务。
- 设立应急资金计划，制定应急资金的最低金额比例并明确在何种情况下该应急资金计划会被启动。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金融负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即期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71,154,682	-	71,154,682
应付分保账款	-	33,948,365	-	33,948,365
应付赔付款	-	939,130	-	939,130
其他负债	1,113,704	66,081,225	-	67,194,929
负债合计	1,113,704	172,123,402	-	173,237,10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即期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31,170,953	-	31,170,953
应付分保账款	-	27,281,015	-	27,281,015
应付赔付款	-	2,646,930	-	2,646,930
其他负债	939,736	51,099,620	-	52,039,356
负债合计	939,736	112,198,518	-	113,138,254

七、 风险管理（续）

3. 资本管理

本公司进行资本管理的目标是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的规定计算最低资本和实际资本，监控偿付能力充足性，防范经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维护保单持有者利益，实现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持续回报。

本公司主要通过监控季度偿付能力报告结果，以及参考年度压力测试预测结果，对资本进行管理，确保偿付能力充足。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正式实施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自2016年1月1日起，保险公司施行《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1号—第17号）》（以下简称“偿二代监管规则”）。本公司从2016年1月1日起，按照偿二代监管规则计算偿付能力充足率，并识别、评估与管理各类风险。

本公司偿二代监管规则下的核心及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核心资本、实际资本和最低资本表示：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核心资本	49,852	54,123
实际资本	49,852	54,123
最低资本	31,497	23,303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58.28%	232.26%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58.28%	232.26%

中国银保监会根据上述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结果和对保险公司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四类难以量化风险的评价结果，评价保险公司的综合偿付能力风险，对保险公司进行分类监管：

- i) A类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达标，且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小的公司；
- ii) B类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达标，且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较小的公司；
- iii) C类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不达标，或者偿付能力充足率虽然达标，但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中某一类或几类风险较大的公司；
- iv) D类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不达标，或者偿付能力充足率虽然达标，但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中某一类或几类风险严重的公司。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在偿付能力监管系统中公布的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最终评级结果，本公司最近一次（2021年3季度）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B类。

八、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估计是在某一具体时点根据相关市场讯息及与金融工具有关的资讯而作出的。在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如经授权的证券交易所，市价乃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最佳体现。在缺乏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公允价值乃使用估值技术估算。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付手续费及佣金、应付分保账款、应付赔付款、应付关联方款项及其他应付款等。

经本公司管理层评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公允价值及其层级的确定

本公司建立了将计量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所用参数划分层级的框架。此公允价值层级将用于计量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的参数分为三个层级。计量公允价值归属于何层级取决于计量公允价值所用重要参数的最低层级。

公允价值层级如下所述：

- (1) 根据同类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第一层级”）；
- (2) 根据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市场报价以外的有关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确定公允价值（“第二层级”）；
- (3) 根据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确定公允价值（“第三层级”）。

八、公允价值（续）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公允价值及其层级的确定（续）

下表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层次：

2021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保险资管产品	-	69,792,276	-	69,792,2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国债	170,597,000	-	-	170,597,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企业债	-	20,172,000	-	20,172,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资产管理计划	-	238,507,141	-	238,507,141
金融资产合计	170,597,000	328,471,417	-	499,068,417

2020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保险资管产品	-	93,455,173	-	93,455,1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国债	107,575,000	-	-	107,575,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债	-	40,180,000	-	40,18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企业债	-	70,576,000	-	70,576,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资产管理计划	-	230,112,174	-	230,112,174
金融资产合计	107,575,000	434,323,347	-	541,898,347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构成关联方。

下列各方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或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 (11) 本公司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美国利宝
注册资本（单位：百万元）	21,670
企业类型	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美国马萨诸塞州波士顿市伯克利路 175 号
主要业务	保险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100%

3.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Liberty Specialty Markets Hong Kong Limited	
原名 Liberty Mutual Insurance Europe Limited, Hong Kong Branch ("LIUHK")	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Liberty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Ltd ("HK")	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Liberty Mutual Group Asset ("Group Asset")	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Liberty Insurance PTE Ltd ("Singapore")	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Liberty Specialty Markets	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Liberty Specialty Markets Singapore PTE Limited	
原名 Liberty International Underwriters PTE Ltd ("LIU PTE")	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重大交易列示如下：

	2021 年	2020 年
投资管理费		
Group Asset	2,505,969	2,105,898
由本公司代垫工资/差旅费		
美国利宝	3,969,437	2,792,930
为本公司代垫工资/差旅费		
美国利宝	3,175,516	736,746
分出保费		
LIU PTE	11,078,859	12,859,445
美国利宝	2,922,333	5,493,818
Liberty Specialty Markets	367,159	-
HK	15,087	11,332
LIUHK	-	(146,566)
摊回分保赔款		
美国利宝	41,520	231,188
LIU PTE	25,502	410,521
LIUHK	(150,759)	26,700
摊回分保费用		
LIU PTE	1,758,096	2,156,328
美国利宝	239,735	152,035
Liberty Specialty Markets	9,730	-
HK	1,907	1,353
Singapore	7	-
LIUHK	-	(55,415)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资产科目中预付分保保费:		
LIUHK	256,918	256,918
LIU PTE	76,764	76,764
合计	333,682	333,682
应收分保账款科目中应收关联方款项		
LIUHK	1,338,816	1,549,362
LIU PTE	508,092	863,613
美国利宝	60,648	229,820
Liberty Specialty Markets	9,589	-
HK	1,430	-
合计	1,918,575	2,642,795
其他资产科目中应收关联方款项:		
美国利宝	1,896,312	1,167,95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负债科目中应付关联方款项:		
Group Asset	789,140	709,146
美国利宝	334,802	231,615
LIU	(10,237)	(1,025)
合计	1,113,705	939,736
其他负债科目中预收分保账款:		
LIUHK	239,347	239,347
应付分保账款科目中应付关联方款项:		
LIU PTE	3,357,956	3,047,375
Liberty Specialty Markets	361,842	-
美国利宝	158,472	111,467
LIUHK	143,258	144,643
HK	11,314	-
合计	4,032,842	3,303,485

应付关联方款项均不计利息、无抵押、且无固定还款期。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于 2021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包括工资及福利费共计人民币 1,798 万元（2020 年度：人民币 1,529 万元）。

十、 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业务的业务性质，本公司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对保单提出的索赔。本公司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

除上述性质的诉讼以外，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其他作为被起诉方的未决诉讼。

十一、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授权的管理层于2022年4月15日批准。